

金門縣政府約聘（僱）及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

職務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單位	職稱
		科別	
到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連絡電話
			(宅)082- (手機)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照顧幼子	配偶職業 (檢附相關證明)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 合計 月 天	
	育嬰子女姓名	育嬰子女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	勞工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全民健康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說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及配偶職業之相關證明一份。</p> <p>二、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十天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</p> <p>（一）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辦理晉級。</p> <p>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。</p> <p>（三）留職停薪期間，如發生各項勞保給付事故時，得依規定請領給付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即依申請日期生效實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府申請復職，逾期經本府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</p> <p>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本府依業務需要，接受業務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為限。</p>		
申請人蓋章			

單位主管		決 行
人 事 處	案奉核定後請掃描本表寄至yifan0316@mail.kinmen.gov.tw	
行 政 處 (勞保承辦人、出納)		

主 計 處		
-------	--	--